**1.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贴照片处 |
|
| 籍贯 |  | 政治面貌 |  | 民族 |  |
| 典当行工作年限 |  | 金融经济 工作年限 |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学历 |  |
|
| 拟任职务 |  | 联系电话 （手机） |  |
| 工作简历 | 起止年月 | 工作单位 | 职务 |
|  |  |  |
|  |  |  |
|  |  |  |
| 主要家庭成员及社会关系 | 关系 | 姓名 | 年龄 | 单位及职务 |
|  |  |  |  |
|  |  |  |  |
|  |  |  |  |
|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在表格背面） |
| 本人自查是否存在以下情况 | 是 | 否 |
| （一）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犯罪的； |  |  |
| （二）因违反职业操守或者工作严重失职给所任职的机构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  |  |
| （三）最近五年担任因违法经营而被撤销、接管、合并、宣告破产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的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  |  |
| （四）曾在履行工作职责时有提供虚假信息等违反诚信原则行为，或指使、参与所任职机构对抗依法监管或案件查处，情节严重的； |  |  |
| （五）被取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或禁止从事典当或金融行业工作的年限未满的； |  |  |
| （六）提交虚假申请材料或明知不具备任职资格条件，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任职资格核准的； |  |  |
| （七）个人或配偶有数额较大的到期未偿还债务的； |  |  |
| （八）个人信用状况是否良好； |  |  |
| （九）熟悉与典当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 |  |  |
| 本人承诺： 1.本表格提供的所有信息为真实信息，对以上材料及信息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在典当行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典当管理办法》 《典当行业监管规定》以及辽宁省典当行业监管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开展业务。不组织或参与非法集资或集资诈骗活动，不使用非法集资资金，坚决抵制并检举非法集资活动，接受并配合相关单位查处非法集资工作。 任职人签名并按手印： 年 月 日 |
|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在此处） |